

光学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HFHG2025-8

合同签订地: 合肥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经双方同意: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提供以下数量镜片, 并按下列条款签订契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镜片加工 (胶合镜)	非标, 按图纸要求	24	5000	12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含税): 壹拾贰万元整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产品生产全过程严格按照技术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和检验。乙方对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负责, 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研制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期限为交付后 12 个月内。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合肥, 检验合格后完成交付。

三、验收标准、方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在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五、付清全部货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2、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九、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 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合肥合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科学岛（合肥蜀山湖路350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山湖路350号9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王 (1)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王 合同专用章
电话/传真：0551-65591501 2025.8.25	电话/传真：0551-655915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011909268900027	帐号：1302015909200000628
税号：121000007178068020	税号：91340104MA2WAXC43F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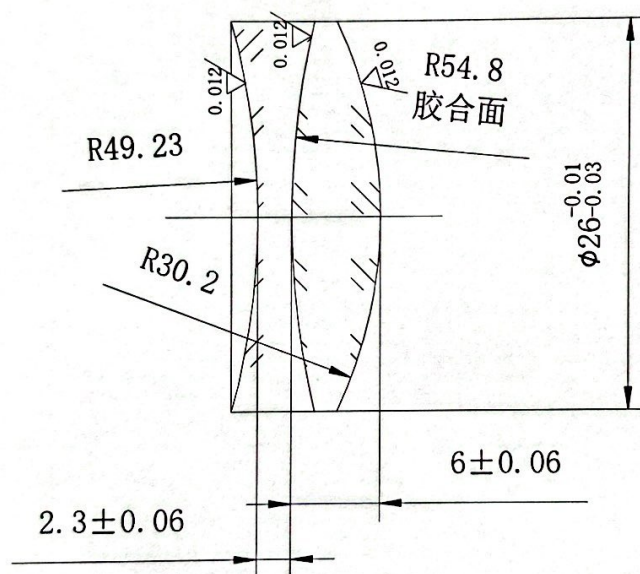
质
(1)
同专

有限公司

对零件的要求	
N	3
▲N	0.3
▲R	A
X	
B	III
C	0.02
f	
D ₀	φ24.5

全部倒角: 0.3 x 45°

其余 $\sqrt{1.6}$



中国科学院
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用章

共 1 张	第 1 张	名称	胶合镜	材料	负镜H-ZF6 正镜H-ZK10	
				数量		中国科学院 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